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事先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事前提交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杭君

傅頔

林洁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